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2 年森林和草原风险普查补助

项目编号：ZCGW【2022】-0128X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防火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五月

# 目 录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一、总则.....	6
二、招标文件.....	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开标.....	15
六、评标、定标.....	17
七、授予合同.....	25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26
九、 质疑投诉.....	26
十、 其他事项.....	27
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0
附件 1.....	40
附件 2.....	41
附件 3.....	42
附件 4.....	44
附件 5.....	45
附件 6.....	46
附件 7.....	47
附件 8.....	48
附件 9.....	49
附件 10.....	50
附件 11.....	51
附件 12.....	52
附件 13.....	53
附件 14.....	54
附件 15.....	55
附件 16.....	56
附件 17.....	57

##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2 年森林和草原风险普查补助 项目编号: ZCGW【2022】-0128X
2	招标方 代理方	招标方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防火中心 招标代理方名称: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200 万元 2、*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包含: 部署准备费、数据库建设费、数据准备费、数据处理费、数据标准化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审计费、验收费等费用。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 为交钥匙项目招标, 投标报价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整体报价, 报价应包含合同期限内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 总价包干方式报价。 3、投标报价采购用清单报价 (即报单价), 最后合计。(否则为无效投标)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范围	2022 年森林和草原风险普查补助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项目包括软件服务、前期调研、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 为交钥匙项目)。
6	建设工期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7	投标人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2)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法定代表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且具有采购货物相应的经营范围, 信誉良好, 有提供本次采购需求货物供货、服务能力供应商; (3)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证件处于年审阶段, 投标人应提供年审受理回执复印件并承诺中标签订合同时提供通过年审的证件。所有证件不允许采用挂靠等其它方式取得。 (4)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丙级 (含丙级) 以上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政府采购政策:

		<p>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撑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6)无任何处罚，投标人企业信用证明，提供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后有“信用中国”水印为准）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屏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打印件（“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信息时间、“信用中国”下载水印时间需在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后时间为准并加盖企业公章）；</p> <p>（7）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其法定代表人前来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8）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9）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10）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1）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2）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p>
8	投标有效期	90天
9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报价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p> <p>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单独胶装密封、副本胶装密封在一起）电子版一份，正本扫描件（U盘）（单独密封）</p> <p><b>*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b></p>
10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之前缴纳</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b>电汇或转账</b></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40000 元（肆万元整）</u></p> <p>单位名称：<u>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u>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u></p> <p>帐 号：<u>991905086010501</u></p> <p>行 号：<u>308881029026</u></p> <p>联系电话：<u>0991-2203087 转 3302；财务 0991-2203087 转 8007</u></p> <p>注意：<u>汇款时必须注明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否则因此影响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保证金于开标前递交，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u></p> <p><u>*（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做标书内，原件带开标现场查验，请投标企业充分考虑缴纳时间）</u></p> <p><u>投标人按上述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后，请授权委托人携带银行转账凭证或其它缴款凭据并加盖公章，到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领取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u></p> <p>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出具：1. 财务汇款信息；2. 招标代理出具此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3. 详见附件</p>
11	投标文件递交	<p>递交截止时间：<u>2022 年 06 月 08 日 16:30（北京时间）</u></p> <p>地址：<u>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8 号红山新世纪 A 座 33 层 3308 室</u></p>
12	开标时间及 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u>2022 年 06 月 08 日 16:30（北京时间）</u></p> <p>开标地址：<u>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8 号红山新世纪 A 座 33 层 3308 室</u></p>
13	开标资格审查	<p>凡符合上述资格要求且有意参加竞标的投标企业，请携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li> <li>2.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原件丙级（含丙级）以上；</li> <li>3. 无任何处罚，供应商企业信用证明，提供网站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后有“信用中国”水印为准）及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截屏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信息时间需在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后时间为准并加盖企业公章）；</li> </ol> <p>（开标现场提供的“信用中国”，请在投标截止日前 48 小时内重新查询，打</p>

		<p>印件加盖公章，于开标时带至开标现场查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请各投标商务必提供。</p> <p>4.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其法定代表人前来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格式见附件）</p> <p>5. 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收据及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p> <p>6.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p> <p>7. 提供 2021 年度的投标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原件；（第三方财务公司出具）或出具银行资信证明原件（银行资信证明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的时间）。</p> <p>*（开标时需携带以上资料原件交给监督人查验，以上证件一项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p>
14	付款方式	<p>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p>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质保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无任何质量问题，质保维护期后支付（无利息，具体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主）</p>
15	质保维护期	1 年（验收合格后算起）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5%
备注	<p>招标文件中部分加“*”或加粗或加下划线或废标或无效标或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一切费用都不承担任何责任。</p>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的货物供应及服务。

#### 2. 投标资格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2.2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定代表人资格或其他组织；且具有采购货物相应的经营范围，信誉良好，有提供本次采购需求货物供货、服务能力供应商；

2.3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证件处于年审阶段，投标人应提供年审受理回执复印件并承诺中中标签订合同时提供通过年审的证件。所有证件不允许采用挂靠等其它方式取得。

2.4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丙级（含丙级）以上；

2.5 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撑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6 无任何处罚，投标人企业信用证明，提供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后有“信用中国”水印为准）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截屏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打印件（“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信息时间、“信用中国”下载水印时间需在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后时间为准并加盖企业公章）；

2.7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其法定代表人前来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8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9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10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1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3. 定义。

3.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新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3.2 “投标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向买方提供的设备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3.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技术协助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3.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5.1.1 招标书

5.1.2 资格证明文件

5.1.3 投标须知

5.1.4 采购需求

5.1.5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 A:主要投标文件格式及其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一览表（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4) 提供 2021 年度的投标企业财务审计报告（第三方财务公司出具）或出具银行资

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5）投标分项报价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所有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

（8）供应商提供近三年能够处理矢量数据的业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0）后期维护服务承诺书

（11）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

（1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3）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14）安装调试实施方案、技术措施、应急方案及验收方案

（15）投标单位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6）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17）残疾人福利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18）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5.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

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6.3 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招标需求相关内容，且自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 15 天的，招标单位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后的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5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性能、技术参数、服务和商务条件后，制作投标文件。

####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单位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单位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 9.1.1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随身携带交给监督人查验）；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丙级（含丙级）以上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无任何处罚，投标人企业信用证明，提供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后有“信用中国”水印为准）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截屏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打印件（“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信息时间需在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后时间为准并加盖

企业公章)；

(开标现场提供的“信用中国”，请在投标截止日前 48 小时内重新查询，打印件加盖公章，于开标时带至开标现场查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请各投标商务必提供。

(4)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其法定代表人前来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及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做标书内，原件携带开标现场）；

(6)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

(7) 提供2021年度的投标企业财务审计报告（第三方财务公司出具）或出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9)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0.1 商务投标书；

公司简介（格式自拟）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一览表（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4) 提供 2021 年度的投标企业财务审计报告（第三方财务公司出具）或出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8)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能够处理矢量数据的业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

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1) 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
- (1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3)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 (14) 安装调试实施方案、技术措施、应急方案及验收方案
- (15) 投标单位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 (17) 残疾人福利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 (18)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10.2 技术投标书

- (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货物的参数说明及所有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
- (2) 技术详细参数、规格、数量偏离表；
- (3)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0.3 第 9.1.1 条中投标商需提供 (1) - (8)、第 10.1 条中第(1)-(15)项、第 10.2 条中第 (1)(2)项为必备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详见附件）\*商务投标书和技术投标书可以制作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上，并正本、副本分别单独胶装密封提交。**

## 11. 投标文件的格式

11.1 招标文件附件及招标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时必要的格式，投标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鲜）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1.2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

## 12. 投标报价

12.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相应的投标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应按要求报货物明细、数量、单价及费用等内容（详见附件）。

12.2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3 供应商须充分注意并重视“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的内容，并严格按该章的有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2.4 投标供应商可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的内容全部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

12.4.1 部署准备费、数据库建设费、数据准备费、数据处理费、数据标准化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审计费、验收费等费用。

12.4.2 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零、备件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

12.4.3 本项目将对中小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计算商务得分。若投标单位和中小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中小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投标单位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投标单位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6%）+ 投标单位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单位报价。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13.2 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评标阶段。

1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14. 证明投标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按照第10条规定，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供应商应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审，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认真填写招标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建设工期、付款方式、质保维护期、售后服务等）”、“技术详细参数、规格偏离表”。

15.2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5.2.1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检测报告；

15.2.2 荣获国优、部优、省优荣誉证书（复印件）；

15.2.3 有关产品样本、手册、检测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图纸等资料；

15.2.4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7.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装订及数量。

17.1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

17.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7.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定为废标。

17.4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7.5 装订要求：投标人应将响应性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必须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7.6 投标文件文件的数量：**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单独胶装密封、副本单独胶装密封在一起）；“投标报价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电子版一份，正本加盖公章扫描件（U 盘）（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中报价、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发生冲突，以正本为准。参考资料不限量，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副本需分别单独胶装密封。**

17.7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投标文件要求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一式五份纳入投标书中。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提交。

18.2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时，还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

18.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投标人。我公司每周二、周四（上午 10:30-13:30，下午 16:00-18:30 北京时间）收取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时，请携带本公司给投标单位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并且携带

投标单位收到退还投标保证金收据一份。

18.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未按 34.1 缴纳招标代理费；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打架斗殴，扰乱开标会场秩序；

(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7) 中标后拒绝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的。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本招标文件中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9.1 所有投标文件均在密封件的封面上标明“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电子版文件”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等（必须为印刷体）。

格式如下：

(1) \_\_\_\_\_ 项目投标文件；

(2) 项目编号：

(3) 投标单位名称和详细地址：

(4) 法定代表人：（签字）

(5)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6)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9.2 为方便招标时的开标和唱标，投标供应商须将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报价一览表”字样。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与单独密封的“投标报价一览表”必须保持一致，否则不予接受，废标处理。“投

标报价一览表”密封格式与招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第 19.1 款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9.3 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及“报价一览表”密封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为无效投标。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19.4 所有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为无效投标，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 20.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20.1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 2022 年 06 月 08 日 16:30（北京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到开标地点。

20.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第 19 和 20 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交。

21.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标

## 22. 开标

2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2.2 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2.3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必须提供

一、投标单位需提供：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丙级（含丙级）以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无任何处罚，供应商企业信用证明，提供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后有“信用中国”水印为准）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屏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信息时间需在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后时间为准并加盖企业公章）；  
**（开标现场提供的“信用中国”，请在投标截止日前 48 小时内重新查询，打印件加盖公章，于开标时带至开标现场查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请各投标商务必提供。**

4.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其法定代表人前来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保证金汇款凭证及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收据；

6.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

7. 提供 2021 年度的投标企业财务审计报告（第三方财务公司出具）或出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以上证件原件提交监督人，开标证件原件检验时将原件交给监督人查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2.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监督机构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2.5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6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7 对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8 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9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

手段谋取中标。

## 六、评标、定标

### 23. 评标

#### 23.1 评标委员会

23.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含五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占总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

23.1.2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3.1.3 评标人员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23.1.4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3.1.5 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 23.2 评标纪律

(一) 不徇私情，不得明招暗定，杜绝不正之风。

(二)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

(三) 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四)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六)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4. 评标原则

24.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5. 评标方法

25.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签署、是否有计算错误,若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5.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影响到合同所有条款的供货范围、供货时间、供货数量、质保时间、付款方式、质量、性能和规格或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供应商和其它投标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5.4 对已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5.5 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 25.6 本项目将采用: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企业资质、技术性能、质量保证体系、质保维护期、付款方式、建设工期、信誉服务、企业业绩等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采用百分制原则: 满分为 100 分、技术标占 80%、经济标占 20%。投标单位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一、商务、技术部分 80 分      二、投标报价部分 20 分

序号	名称	细项	分值	评标标准
一、投标报价(20分)				
1	价格	投标报价	20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备注: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为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商务和技术(80分)				

		业绩	10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处理矢量数据的业绩，最多得 10 分。</p> <p>1、 提供处理 1-1, 0000 条数据的项目，1 个 1 分。</p> <p>2、 提供处理 10, 001-100, 000 条矢量数据的项目，1 个 2 分。</p> <p>3、 提供处理 100, 001-1000, 000 条矢量数据的项目，1 个 3 分。</p> <p>4、 提供处理 1, 000, 001 条以上矢量数据的项目，1 个 5 分。</p> <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	技术部分	现状分析	15	<p>(1) 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及项目现状进行深入的调研和分析，现状分析思路清晰、全面，完全符合招标人要求：10-15 分；</p> <p>(2) 项目现状分析思路清晰但缺少针对性：5-9 分；</p> <p>(3) 项目现状分析思路不清晰或与本项目不匹配：0-4 分。</p>
		需求分析	15	<p>(1) 投标人对项目业务需求有清晰和深入的理解，需求分析思路清晰、全面、准确、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10-15 分；</p> <p>(2) 需求分析思路清晰但缺少针对性：5-9 分；</p> <p>(3) 需求分析思路不清晰或与本项目不匹配：0-4 分。</p>
		实施方案	20	<p>根据投标人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项目管理组织结构、风险管理、质量保证等）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项目交付成果进行评分：</p> <p>(1) 项目实施方案和建议有效、管理得当得 15-20 分；</p> <p>(2) 项目实施方案和建议针对性不足、管理比较得当得 6-14 分；</p> <p>(3) 项目实施方案和建议无控制力、管理不得当得 0-5 分。</p>
		运维及培训	0-5 0-15	<p>1、 (1) 投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服务期延长 1 年得 2.5 分，最多 5 分。</p> <p>2、 (1) 质量保证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合理、详细、针对性强，能够满足用户需求得 8-15 分；</p> <p>(2) 质量保证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不够全面或针对性不强得 0-7 分。</p>

#### 商务、技术详细评审表

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上述公式计算。

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投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1.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依据）

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 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1	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二）价格扣除办法：</p> <p>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p> <p>（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p> <p>①、《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提供投标人工商行政登记所在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p> <p>③、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p> <p>（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五）监狱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2	<p>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p>
		加分
	价格项	技术项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3%×价格项满分值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 价）×3%×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3%×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 价）×3%×价格项满分值
注：1、提供近两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提供近两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 26. 评标程序

### 26.1 投标文件初审：投标人的资格检查。

26.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 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丙级（含丙级）以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无任何处罚，投标人企业信用证明，提供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后有“信用中国”水印为准）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屏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b>投标文件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信息时间及“信用中国”下载水印时间需在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后时间为准并加盖企业公章</b> ）；				
4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其法定代表人前来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保证金汇款凭证及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收据；				
6	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第三方财务审计公司出具）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				

	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8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资格性审查不通过，不进行下面的评审。**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投标文件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2	是否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份数及内容完整，电子版1份（正本加盖公章的扫描件，U盘）；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标示、装订；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投标人是否有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8	投标文件只有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商务标）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符合性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6.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6.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性文件；
- (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响应性文件；
- (3) 以电讯形式投标的响应性文件；
- (4)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性文件；
- (5) 投标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非本公司公章的、不按正确位置盖章的；未装订、未密封、密封、标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示的、注册资金不符的；响应性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未加盖公章的；
- (6) 无“报价表”的响应性文件；
- (7) “报价表”与正本中内容有重大差异的响应性文件；
- (8) “报价表”没有加盖公章的；
- (9) 未含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性文件；
-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审查文件”的；
- (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响应性文件；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合理的情况的响应性文件。
- (1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1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本招标文件中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26.7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8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

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 27. 定标

27.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 28. 中标供应商的确认

28.1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8.2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8.3 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后,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28.4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9.2 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授予合同

## 30. 签订商务合同

30.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7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0.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

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买方同意。否则，买方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0.4 采购人及中标人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 第 87 号 第五章 中标和合同 第七十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正当理由”释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否则按违约处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31. 商务合同的组成

31.1 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1.1.1 招标文件；

31.1.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31.1.3 中标通知书；

31.1.4 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比例不超过10%，并且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加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价格支付货款。

## 九、质疑投诉

33.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章 提出质疑与答复 第十条规定 务必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个采购环节的质疑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和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3.2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 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十、其他事项

### 34. 中标服务费

34.1 《中标通知书》核发后 3 天内，中标方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国家计委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2003]857 号文的收费标准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专家费、场地费、公证费等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得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34.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金额。

35.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36. 参与本次招标的供应商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答疑。

## 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运行维护（2）省级数据库建设（3）评估基础数据处理（4）评估基础数据标准化

### 二、服务要求：

#### 1.1 项目技术要求：

序号	内容	详情
1	运行维护	1. 配合硬件或云资源申请，包括服务器、储存、网络，进行硬件环境配置和基础软件安装
		2. 省级系统日常升级操作，包括部署软件更新和当数据库结构发生变化时，执行数据库更新脚本、历史数据治理、迭代更新等（运行维护期1年）
		3. 软硬件资源监控，包括硬盘、CPU、内存、前端后端、端口反应时间等，维护数据库访问限制IP等
2	省级数据库建设	1. 根据国家定期提供的省级独立且完整的数据备份，导入省级数据库
		2. 建立数据交换系统，根据汇交要求和数据共享清单将本省相关数据汇交
		3. 将国家提供的数据导入本级数据库
3	数据准备工作	省级依托质检与核查系统，以及数据采集系统中的审核功能，开展本省调查数据的质量检查工作
		统一行政区划代码：按照规范要求将本省行政区划名称和代码统一。
		本底数据处理：按照规范要求对本省本底数据进行核准，确保数据完整、准确、可靠。
4	评估基础数据处理	1. 按照规范要求制作相关数据
		2. 按照规范要求将相关格网气象数据转换
5	评估基础数据标准化	1. 制作全省可燃物载量分类分布图
		2. 按照规范要求计算火源点数量
		3. 按照规范要求计算建筑物相关指标

## 1.2 项目实施要求；

建立专门的项目小组，由专人负责，做到本地化服务，确保项目按时按质进行。

项目建设过程分为计划、需求调研、设计开发、实施、测试、试运行、验收、运维服务、等阶段。

以架构为中心，使用用例驱动的，迭代和增量开发的软件开发过程，根据用户需求持续改进。

应对建设过程中的设计、实施、测试、验收、试运行及推广等阶段分别制订详细的工作计划。

要合理安排工程进度，合理划分项目实施阶段，明确每个阶段应完成的工作及每个阶段完成后提交的产品及文档。

## 1.3 项目运维要求

投标人应为系统运行提供至少 12 个月的免费运维服务。在免费运维期内，中标人必须提供 5\*8 小时热线支持，并提供紧急情况下 1 小时内到现场、一般情况下 2 小时内到现场的快速响应。免费运维服务期结束后，遇到重大问题 12 小时内解决，遇到一般问题可远程或电话 24 小时内解决。

该项目配备运维人员，维护人员需熟悉服务器 IP 地址、网关、DNS、端口、防火墙等相关配置，能够诊断和处理网络故障；熟练使用 SSH 客户端工具；熟悉 Linux 系统常用命令，熟悉 CentOS7.6 操作系统的网络配置、环境变量配置、文件目录授权、信号量配置、硬盘挂载、时间服务器配置、防火墙配置等操作；能监控 Linux 系统的硬件资源消耗；掌握数据库基础知识，熟练使用数据库客户端（如 NavicatPremium、pgAdmin 等）；能通过基础 SQL 语句进行数据库操作，对 PostgreSQL 数据库进行数据库备份、迁移等。了解 GIS 空间数据基础知识如空间坐标系、数据格式、存储方式等；能通过 GIS 桌面端工具对空间数据进行导入导出、数据编辑、数据查询等。建议安排有集群（如应用集群、数据库集群、GIS 服务器集群或分布式文件系统）部署经验的人员负责部署与运维，能使用 nginx 或 FS 做负载均衡。

## 三、项目建设工期

建设工期为 6 个月，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1.2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3 “合同”系指买方、卖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表和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货币额。

1.5 “合同专用设备”系指卖方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配套设备、仪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手册、“三证”和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1.6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所含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的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7 “现场”系指买方单位项目建设地点。

1.8 “备品备件”系指根据合同提供的合同专用设备的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五年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2. 合同标的(详见技术规格及要求)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的供货范围详见相关条款。

3.2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专用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相关条款对合同专用设备的性能保证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专用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万元（大写：**        **元）。**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格方式为固定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设计、配套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服务、安装、调试等费用，还包括合同专用设备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4.1.1 合同专用设备价格为（        ）万元。

4.1.2 合同专用设备的运杂费为（        ）万元。

4.1.3 合同专用设备的安装、调试费为（                ）万元。

4.2 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得变动。

5. 建设工期

5.1 **本合同建设工期为：**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6. 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6.2 货款的支付

6.2.1 付款方式：

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付款比例：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质保金为合同总金额的5%，无任何质量问题，质保维护期后支付（无利息，具体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主）

7. 交货和运输

7.1 本合同设备的交货及安装进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7.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3 卖方在交货地点交货，运输费（指从货物出厂到运抵交货地点所产生的运输费用以及所有包装物返回的费用）及相关的杂费、保险费包括在卖方的投标总报价之内，运输方式由卖方决定，由卖方办理。

7.4 全部设备运抵施工现场并经开箱验收安装合格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交货日期，此日期即本合同第20.3款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时的依据。

7.5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7.6 收货单位名称

收货单位：（以签订合同为准）

8. 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的24小时之内将合同号、货号、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的名称及起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如卖方延误了

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的时间，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负担。

## 9. 包装要求

9.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有严禁倒置标识，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9.2 每件包装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9.3 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由卖方负责收回。

## 10. 标识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识：

- a. 收货人；
- b. 合同号；
- c. 发货单位；
- d. 收货人代号；
- e. 到货站；
- f. 出厂编号；
- g. 总共箱（件）数及箱号；
- h. 出厂或装箱日期；
- I. 货物的名称；
- j. 毛重/净重（公斤）；
- k.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10.2 如果货物单件重在两吨或两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识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请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11.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 12. 保险

12.1 由卖方以人民币办理到达目的地的按照发票金额的 100%的“一切险”的保险。

在买方收到货物前的损坏、丢失，由卖方负责补齐。

### 13. 技术资料

13.1 卖方应提供所用设备的使用、维修手册，维修密码和全套的电路原理图（中、英文各一套）。

13.2 提供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及合格证书，并提供设备装箱清单。

13.3 卖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及文件。

### 14.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4.1 卖方应严格按照专用设备材料制造国家标准和机械行业标准进行制造。出厂前卖方的质量检验部门应按照国家制定的各项规定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质量证明书后，方能出厂。

14.2 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接到用户电话通知后，3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达现场。

14.3 在商检人员和卖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对照配置及装箱清单开箱验收合格后，再进行安装、调试工作。

14.4 设备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应在规定期限 6 个月内完成，如不能完成，5 日内按合同总额 1.5%赔偿违约金，5-10 日内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额 3%赔偿违约金，超过十日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额 5%赔偿违约金。

14.5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的技术性能达到用户标书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如在使用中发现技术参数达不到投标文件所要求时，用户可要求赔偿损失。如重要技术参数达不到要求，用户可要求退机，一般技术参数达不到要求，每一项按设备总价的 10%赔偿。

14.6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

### 15. 检验

15.1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并提供规定检验的证书。

15.2 货物运抵现场后，设备到达目的地，招标人、供应商、及买方聘请的相关人员共同开箱验货；买方可以向当地的技术监督局或工商行政管理局或有权威的专业检验部门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

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30 天内，根据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并由卖方承担全部检验费用。

15.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8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当地技术监督局或工商行政管理局或有权威的专业检验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并由卖方承担全部检验费用。

15.4 在检验、验收过程中应遵照有关标准和验收规范进行。设备按照现行国标、部标、或者行业标准制造。对检测及验收不达标的设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招标人保留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的权利。

## 16 安装与整机要求

### 16.1 安装

16.1.1 卖方提供对机房及电源的要求并根据用户需求，在现有的房间进行安装。

16.1.2 安装、调试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 17 培训

17.1 现场培训：使操作人员能正常使用和操作设备。

17.2 使买方工程技术人员能掌握基本的维修技术为止。

18. 质保维护期： 年（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后算起）

## 19. 索赔

19.1 根据合同第 14 条和第 15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A.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金、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付出的其他费用。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C. 用符合规格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第 14 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D. 由于卖方设计、制造或安装缺陷造成现场改造或影响工作效率时，工作或修补缺

陷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并视情况扣除质保金。造成拖延工期时，按违约处理。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9.1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20. 迟、错交货

20.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0.2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的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罚款和（或）终止合同。

2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接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当买方仍需要按期交货和按期提供服务时卖方应按期交货和提供服务，逾期交货和逾期提供服务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按逾期交货和逾期提供服务的时间向买方偿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而造成买方的其他损失及费用。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七日，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 计，不满七日按七日计。

20.4 产品错发时，除应承担由此多支付的一切费用外，并按 20.3 条款承担延期交货的责任。

## 21. 违约罚款

21.1 除合同第 22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和提供服务，或没有达到投标书中任一条款的承诺都是卖方违约。应向买方支付的 1-5% 的违约金。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将考虑终止合同。

## 22. 不可抗力

22.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23. 税费

23.1 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3.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卖方提供的设备、系统安装、技术图纸资料、服务（包括运输）、进口专用设备（或部件）等所有税费（包括保险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卖方承担。

#### 24. 合同争议的解决

2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新疆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如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则可以将争端提交给合同履行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24.2 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4.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有败诉方负担。

24.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1 在买方对因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A.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者全部货物。

B.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在上述任一情况下，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的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矫正其过失。

25.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2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和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和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 26. 转让和分包

26.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6.2 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卖方所转授出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投标文件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6.3 卖方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而确定的分包合同负全部责任，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27.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合同在买方、卖方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2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两份。

28.3 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评标答疑记录及中标通知书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8.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注：上述合同条款仅为参考模板，双方全部的权利和义务以中标后签署的文件为准，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注：上述合同条款仅为参考模板，双方全部的权利和义务以中标后签署的文件为准，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主要投标文件的格式)

## \_\_\_\_\_项目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代表：（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 投标单位简介

无格式要求，投标单位自行拟定

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附件 1

## 投标函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_\_\_\_\_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所货物单价合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万元人民币。

2.如果我们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10.综合说明：

- (1) 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 (2) 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供应方式。
- (3) 技术服务。
- (4) 运输方式。
- (5) 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
- (6) 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7) 其它。

11.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联 系 人：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 \_\_\_\_\_ 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将接受该招标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投标一览表中所报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2、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在指定时间按时完成所承接的服务项目。

3、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中标价 \_\_\_\_\_%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其它承诺优惠条件：（投标企业自行拟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 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公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方，需提供此项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原件，请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否则视为无效授权）

## 二、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注：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方，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委托书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否则视为无效授权）。

## 附件 4

### 投标报价一览表（所有采购货物单价合计）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货物名称	投标总报价	建设工期	质保维护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包含：部署准备费、数据库建设费、数据准备费、数据处理费、数据标准化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审计费、验收费等费用。

3、上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将本投标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

## 附件 5

###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提供采购需求中每项产品单价）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p>注：格式自拟，内容包括：部署准备费、数据库建设费、数据准备费、数据处理费、数据标准化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审计费、验收费等费用。</p>
--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 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予以废标

## 附件 7

###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详细参数、规格	投标详细参数、 规格	偏离	备注
1						
2						
3						
.....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备注：不允许投标单位复制招标文件原参数，填写偏离表，偏离表以实际投标产品参数及检测报告为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附件 8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_\_\_\_年\_\_月\_\_日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中的（招标服务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20\_\_年\_\_月\_\_日

## 附件 9

###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专 业	
学位		职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4					



## 附件 11

### 售后服务承诺书

备注：该承诺书格式由投标商自行确定。

## 附件 12

###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本公司\_\_\_\_\_（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单位名称）参加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入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 附件 1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 附件 14

### 投标单位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放  
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  
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  
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 15

- 1、质保维护期：响应招标文件。
- 2、提供一套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
- 3、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卫生安全保障计划、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换方案的承诺。
- 4、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及程度

(格式自拟)

## 附件 16

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

## 附件 17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退还保证金时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前往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办理\_\_\_\_\_（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保证金金额：\_\_\_\_\_元整）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行号：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的财务部门开具给招标代理单位有关此项目退还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中标单位需提供合同原件的复印件）